

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

高人社〔2022〕18号

关于“六大产业链”重点企业与南京高职园 落户高校订单式人才培养补贴办法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紫金山英才·高淳计划，支持“六大产业链”重点企业与南京高职园落户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对象及条件

在我区实体经营的“六大产业链”重点企业（以产业链工作专班提供名单为准），与南京高职园落户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，培养人才到企业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；企业委托落户高校培训产业人才，并实际支付培训费用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、订单式培养人才，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补贴，人才正式到企业工作并交纳社保后进行补贴。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

2、委托培训产业人才，年培训1000人·天以上的，按培训协议和实际支付培训经费的10%给予培训补贴。每家企业每年补

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三、补贴申请材料

1、《“六大产业链”重点企业与南京高职园落户高校订单式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，人才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证明；

2、《“六大产业链”重点企业与南京高职园落户高校委托培训产业人才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，委托培训产业人才协议及培训方案，委托培训经费发票复印件，委培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四、补贴申请时间

补贴申请时间为每年 10 月。首次补贴申请为 2021 年 5 月之后组织开展的校企人才培养。

五、经费来源

区人才工作专项经费承担。

六、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

受理部门：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

地址：区人力资源市场（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 号）

联系方式：68901030

七、特别提醒

申请企业要实事求是、如实申报，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享受相关补贴资格，并追究其责任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南京市高淳区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 1:

企业订单式人才培养补贴申请表

企业名称 (签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高职园落户院校名称 (签章):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专业	学历	入职时间	缴纳保险 月份数	本人联系 电话	申请补贴 金额 (元)
合计:								

附件 2:

企业委托培训产业人才补贴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高职园落户高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培训内容	培训课时（天）
累计培训课时					
补贴金额：					